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岭南职院 工字〔2022〕2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会员慰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工会分会、工会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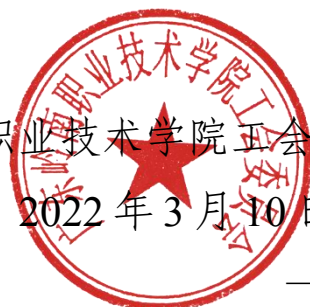
学院工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补助暂行实施办法》（岭南职院工字〔2021〕2 号），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现试行期已满。经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员慰问补助实施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责任校对：罗茜霞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会员慰问补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的通知文件精神，帮助工会会员排忧解难，体现学校对工会会员的关心关怀，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慰问人员范围

按期缴纳工会会费的会员。新进人员试用期不享受慰问。

二、慰问补助范围

下列情况，工会应予以慰问：

- （一）工会会员结婚、生育；
- （二）工会会员生病或因意外情况住院治疗；
- （三）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
- （四）工会会员去世；
- （五）工会会员退休离岗；
- （六）工会会员患重大疾病或发生重大意外。

三、慰问补助标准

（一）工会会员结婚、生育，可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二）工会会员生病或因意外情况住院治疗，可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三）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可给予 500 元慰问金；

（四）工会会员去世，可给予 2000 元慰问金；

（五）工会会员离岗退休，可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六）工会会员患重大疾病或发生重大意外，根据会员具体情况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困难补助金。

四、慰问补助办理

（一）各分工会负责人、工会小组长得知本会会员的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向学院工会汇报；

（二）慰问补助范围第一项及第三项，可由会员本人或部门相关经办人员通过填写通用事务报销单进行申请；慰问补助范围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由该会员所属部门经办人员申请，按学校财务相关报账要求办理；

（三）慰问补助范围第六项，学院工会每年年底集中组织一次困难补助申请，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慰问补助实施

受助会员所在部门及工会分会负责人及时实施慰问，并将慰问情况向有关领导汇报。

六、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